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郭珈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帆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沛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橋救字第1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